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

項次	113 起訖日期	星期	工 作 項 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	1 月底前		印製新生入學卡(國立、私立及外僑國小皆適用)。	教育局	
2	1 月 12 日前	五	公布國中學區一覽表。	教育局	
3	1 月 19 日前	五	1. 函發本工作進度表至外縣市教育局處及本市國中小。 2. 函發各國中通知得申請大學區。	教育局	
4	1 月 19 日前	五	函發新生入學分發相關資料送達各國中及國小。	教育局	
5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	五 五	<p>國小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知國小應屆畢業生繳交戶口名簿正本(戶籍異動者，繳交本年度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含全戶詳細記事)或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暨影本，若有「寄居」者，應勸導其將戶籍轉回實際居住地址。</li> <li>本市國小建立、核對畢業生基本資料電子檔，依戶口名簿修正學生設籍資料。</li> <li>列印(填寫)國小應屆畢業生新生入學卡，請國小教師及學生家長確實核對並核章。</li> <li>將畢業生資料(新生入學卡、戶口名簿影本、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本土語調查表(如表件 5)送達新生所屬學區國中；新生資料電子檔依規定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li> </ol> <p>* 設籍外縣市之本市國小畢業生請另行造冊逕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區之國中。</p> <p>* 應屆畢業生所屬國中學區為共同學區者請學生家長審慎擇一選填，新生入學卡送達國中後，<b>不受理更改</b>。</p>	各國小	請各國小於 3 月 15 日 16:00 前完成校務系統上傳作業。
6	3 月 1 日	五	欲申請大學區國中將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教育局。	各國中	

7	3月15日	五	完成審查作業，將入學相關資料(新生入學卡、戶口名簿影本、新生資料電子檔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本土語調查表(如表件5)送達各國中之截止日。 *倘3月15日前仍有轉學或戶籍異動之情形，請轉入之國小亦須報送予所屬學區國中。	各國小	本市及外縣市國民小學於3月15日前按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
8	3月18日至4月16日	一 二	1. 依據相關規定核對入學分發資料，進行審查作業。 2. 各校函請外縣市國小提醒家長，符合優先分發資格者於5月2日前攜帶所有權狀、居住事實證明等文件前來參加複審。	各國中	非額滿學校亦須控留外縣市(符合優先分發資格)學生數。
9	4月16日前	二	各國中完成審查，將學生數及預估報到率報陳教育局。(如表件1)	各國中	其中外縣市學生(符合優先分發資格)人數以近3年平均數估計。
10	4月19日前	五	公告大學區學校名單	教育局	
11	4月17日至4月19日	三 五	教育局審查及核定額滿國中名單。	教育局	
12	4月19日	五	公告第一階段額滿國中暨改分發學校。		
13	4月22日	一	額滿國中將複審通知單送達各國小。	教育局 各國中	各額滿國中務必將複審通知單送至各國小聯絡箱。
14	4月23日	二	轉發額滿學校複審通知單予學生家長。	各國小	各國小應將複審通知單確實送達學生家長手中，以避免

					不必要爭議。
15	4月26日至 5月02日	五 四	<p>國中進行資格審查： (含本市及外縣市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含全戶詳細記事)或電子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另個別學校如有必要得請提供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li> <li>112年12月31日前設籍並持有同址房屋所有權者,請附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房屋所有權狀(以登記日期為準)。</li> <li>連續租屋並居住於學區內,設籍達6年以上者(107年3月15日前設籍),請附6年以上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li> <li>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li> <li>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者,請附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文件。</li> <li>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者,請附低收入戶證明。</li> </ol>	各額滿 國中	<p>溫馨提醒</p> <p>◎ 審查對象:臺北市及外縣市學生。</p> <p>◎ 資格審查範圍:以左列6項情形,進行現場審查。</p>
16	5月2日	四	額滿國中截止受理申覆。	各國中	
17	5月3日至 5月10日	五 五	額滿國中按分發順位進行排序。	各國中	
18	5月10日至 5月13日	五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國中發還新生入學卡予各國小,轉發給錄取學生。並通知本市國小畢業生未錄取者,於5月27日至5月29日期間,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辦理「網路改分發登記」。</li> <li>通知本市國小畢業生於6月4日</li> </ol>	各國中	體育班及藝才班另有其報到時間,請各國小及各國中提醒家長與學生多加留意。

			<p>至6月6日期間，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辦理「網路報到」。</p> <p>3. 通知外縣市國小畢業生網路登記時間，學生於7月1日時至7月5日，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辦理「網路登記」或「網路改分發登記」。</p> <p>4. 額滿國中將改分發學生人數、最後設籍日期陳報教育局。(如表件2)</p> <p>5. 各國中於「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輸入尚可招收學生人數或改分發人數。</p>		
19	5月13日	一	<p>額滿學校公布本市新生名單，並將改分發學生之入學卡(含國中存查聯)退還國小。</p> <p>*外縣市新生名單於7月10日公布。</p>	額滿國中	將入學卡退還國小，由國小轉交家長，並請其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辦理「網路改分發登記」
20	5月24日至5月29日	五 三	<p>1. 受理國民小學(含外縣市)應屆畢業生於3月15日以後戶籍異動者分發作業：</p> <p>(1)查驗文件：</p> <p>A.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p> <p>B. 原國民中學入學卡。</p> <p>(2)網路登記時間：</p> <p>本市：5月27日至5月29日。</p> <p>外市：7月1日至7月5日</p> <p>(3)審查及分發方式：</p> <p>A. 額滿國民中學：審查後，協助改分發學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p> <p>B. 未額滿國民中學：審查後，協助學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p> <p>2. 設籍額滿國中改分發學生於5月27日至5月29日至「新生分發入學</p>	各國中	<p>各國中應協助3月15日以後戶籍異動之學生，並將學生資料建檔於「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p> <p>各額滿國中應負責提醒國小端轉知改分發學生</p>

			作業平臺」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 3. 3月15日以後戶籍異動學生與設籍額滿國中改分發學生，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		家長此項訊息，以維護學生權益。
21	5月28日	二	私立國中登記抽籤。	私立國中	
22	5月29日	三	私立國中報到。	私立國中	請私立國中提醒家長不得重複報到。
23	6月3日	一	3月15日以後戶籍異動暨改分發結果公告，上午9時以簡訊通知或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查詢。	各國中	
24	6月4日至6月6日	二 四	網路報到： 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於6月4日09:00至6月6日12:00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系統將發送簡訊通知家長。	各國中	學生如有網路報到問題，請持新生入學卡至各國中查驗，各國中應協助學生完成網路報到手續。  體育班及藝才班另有其報到時間，請各國小及各國中提醒家長與學生多加留意。
25	6月19日	三	1. 各國中將新生報到人數及原報到卡(額滿國中扣除改分發人數)之報到率回報教育局。(如表件3) 2. 各國中於「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輸入尚可容收學生人數。 3. 公布第二階段額滿國中暨改分發學校。	各國中	

26	7月1日至 7月5日	一 五	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設籍未額滿國中學區者)或「網路改分發登記」(設籍額滿國中學區者)。	外縣市國小無畢業生，須親自到設籍國中辦理登記。學生須準備：戶口名簿正本、國民小學應屆畢業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各國中(戶籍地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將學生資料建檔於「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
27	7月10日	三	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於依下列程序辦理網路分發與報到方式： 1. 分發方式： (1)學生於期限內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或「網路改分發登記」，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 (2)7月10日上午9時公告分發入學結果(簡訊通知及「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查詢)。 2. 報到方式： (1)7月10日09:00時至12:00時前，學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系統將發送簡訊通知家長。 (2)學生未於期限內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國中應通知家長持戶口名簿至分發學校報到，並由國中直接核對線上分發名冊受理報到。	各國中 學生有網路報到問題，各國中應協助學生完成報到手續(學生須準備查驗文件：戶口名簿正本、國民小學應屆畢業證書)。

27	7月11日以後	四	<p>受理5月30日(含)以後戶籍異動(設籍本市)之國小應屆尚未分發學生之作業：</p> <p>1. 查驗文件：</p> <p>(1)戶口名簿正本。</p> <p>(2)國民小學畢業證書。</p> <p>(3)改分發單。(若無則免)</p> <p>2. 設籍國中審查及分發方式：</p> <p>(1)額滿國中：協助轉介至教育局公布之改分發學校，由該校審查，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p> <p>(2)未額滿國民中學：由戶籍地學區之國民中學審查後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若無居住事實，不予分發入學，應勸導其返回事實居住地學區之國中就讀。</p> <p>4. 凡學校額滿應即陳報本局核定。</p>	各國中	
28	7月15日	一	各國中將新生報到狀況調查表回報教育局。(如表件4)	各國中	
28	7月31日前	三	依據新生完成線上報到名單，完成新生編班、學號編列作業，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學籍資料建置作業。	各國中	

備註：

- 一、凡學生戶籍遷離該學區時，應即轉學至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就讀。
- 二、學生若無居住事實，不予分發入學，應返回事實居住地學區之國中就讀。
- 三、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作業有任何疑問，請向設籍學區所屬國中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 四、為維持各國民中學作業之一致性及公平性，以保障學生權益，**請各校確實依據工作進度表所訂期程辦理**，切勿提前或延遲作業。
- 五、為保障原學區學生就近就學權益，各校於函報教育局核定額滿時，請以**實際人數(含特教生預估酌減人數)**為計算標準；學校進行編班作業時，得依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折抵特教生人數。
- 六、請各國中相關人員確實掌握報到人數，如已接近額滿標準請儘速以電話向教育局報備，避免學生人數過多，引起不必要困擾，公文可後補。

表件 1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國）立國民中學新生入學資料調查表

校 名	113 學年度 教育局核定 普通班新生 班級數 (A)	近 3 年臺北市國小應屆 畢業生新生報到日之報 到率 (%) (B)			113 學年 度預估報 到率 (%) (C)	國小應屆 畢業生入 學卡之學 生數 (D)	預計招收 外縣市國 小畢業生 (符合優 先分發資 格)數量 (E)	特教生預 估酌減人 數 (F)	新生預估 報到數 ( $G=D \times$ $C+E+F$ )	預估新生 每班平均 人數 ( $H=G \div A$ )	預估最後 設籍日	預估改分 發學生卡 片數	預估尚可 招收學生 人數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由各國中填寫，於 4月16日(二) 前填妥逕送教育局中教科彙辦。
2. 113 學年度預估報到率 (C) 請以近 3 年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生新生報到日之報到率 (B) 推估， $G=D \times C+E+F$ ， $H=G \div A$ 。
3. 預計招生外縣市國小畢業生(符合優先分發資格)(E)：請以近 3 年之平均數估計。
4. 113 學年度額滿學校以 7 年級班級平均學生數達 30 人為標準，為確實達到降低班級人數之目標，請各校精準預估報到率，並確實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入學相關事宜。
5. 請各校依據實際情形填報表單(含特教生預估酌減人數)，俾利本局核定額滿學校參考之用。



表件 2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國）立額滿國民中學改分發資料調查表

校 名	改分發新生人數	新生入學最後設籍日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本表由各額滿國中填寫，於 **5月13日（一）**前填妥逕送教育局中教科彙辦（請以連絡箱交換或寄掃描檔至 bw6930@gov.taipei）。

表件 3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報到狀況調查表 (普通班)

校 名	7 年級普通 班班級數 (A)	最高可容受 之學生數 ( $B=A \times 30$ )	截至 <b>6/6</b> 止 收到國小應屆 畢業生入學卡 數 (C)	<b>6/6</b> 新生 報到人數 (D)	<b>6/6</b> 未報到 新生人數 ( $E=C-D$ )	本市國小畢業 生報到率 ( $F=D/C$ )	截至 <b>5/2</b> 止 收到外縣市國 小應屆畢業生 (符合優先分 發資格) (H)	預估尚可 容受新生人數 ( $G=B-D-H$ )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 第一波額滿學校及 6 月 6 日報到時每班平均人數超過 30 人之學校，不需填寫 G 欄。

\* 本表由各公立國中填寫，於 **6 月 19 日 (三)** 下班前填妥逕送教育局中教科彙辦 (請以連絡箱交換或寄掃描檔至 bw6930@gov.taipei)。

表件 4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報到狀況調查表（普通班）

校 名	7 年級普通 班班級數 (A)	最高可容受 之學生數 ( $B=A \times 30$ )	截至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6/19</span> 新生報到人數 (C)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7/12</span> 新生報到人數 (D)	截至 <b>7月12日</b> 止 新生報到 人數總計 ( $E=C+D$ )	每班平均 學生人數 ( $F=E/A$ )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本表由各公立國中填寫，於 7月15日(一) 下班前填妥逕送教育局中教科彙辦（請以連絡箱交換或寄掃描檔至 bw6930@gov.taipei）。

## 表件 5 臺北市國民中學七年級新生選修本土語文課程意願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依據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及臺灣手語其中一項進行學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言為原則**，請和貴子弟討論後填寫下表，作為學校規劃辦理 113 學年度課程之參考。謝謝您並祝 闔府安康。

臺北市府教育局 敬上

➤ 填表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原住民籍學生取得族語認證可以升學加分或入學優待。選習原住民族語之學生，各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言為優先考量，做適切選擇。
- 二、本表填寫完畢經家長簽章後，請連同入學分發卡及相關文件繳回就讀國小教務處。

原就讀國民小學：\_\_\_\_\_ 113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日期：113 年\_\_\_\_月\_\_\_\_日

家長使用之母語	父親：( )語 母親：( )語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具備原住民身分_____族 (依戶口名簿之身分填寫)
學生選修類別 (限選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腔 <input type="checkbox"/> 南四縣腔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腔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腔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腔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南勢阿美語(原北部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秀姑巒阿美語(原中部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蘭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恆春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賽考利克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澤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汶水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萬大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季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賽夏語
	<input type="checkbox"/> 邵語
	<input type="checkbox"/> 賽德克語： <input type="checkbox"/> 都達語 <input type="checkbox"/> 德固達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德路固語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卓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卡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丹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巒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郡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東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北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中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南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東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霧臺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大武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多納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萬山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茂林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語	
<input type="checkbox"/> 噶瑪蘭語	
<input type="checkbox"/> 鄒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南王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知本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西群卑南語(原初鹿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建和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雅美(達悟)語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卡那卡那富語	
<input type="checkbox"/> 拉阿魯哇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東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手語	
學生對選修類別之學習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不會

